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原因

#####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11）将公司取得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 2、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变更日期

###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8】15 号）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08,185,919.41
	应收票据	-419,035,639.40
	应收账款	-789,150,280.01
	其他应收款	1,104,243.28
	应收利息	-1,104,243.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6,863,893.91
	应付票据	-31,252,581.96
	应付账款	-155,611,311.95
	其他应付款	29,794.52
	应付利息	-29,794.52
	管理费用	-138,457,114.87
	研发费用	138,457,114.87
	其他收益	32,609.41
营业外收入	-32,609.41	

### 2、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6 月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2、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2、会计政策变更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变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后，公司将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进一步明晰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的判断原则和会计处理;

4) 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 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 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